

广中医政〔2016〕5号

关于陈永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、所，各直属单位、党政管理部门，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：

陈永君同志任针灸康复临床医学院副院长。

试用期一年，时间从2016年3月30日开始计算。

2016年4月7日